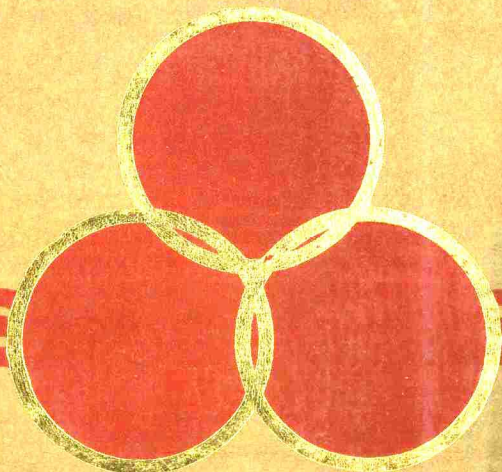


税收财务物价 检查与诠释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吉林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税收财务物价检查与诠释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编
吉林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吉林人民出版社

税收财务物价检查诠释

主编 柳 标 刘继生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平: 34印张 6插页 780 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2 500册

ISBN 7-206-01222-1

F·347 定价: 14.80元

编委名单

主 编	柳 标	刘继生	
副主编	李树培	金世学	孙云志
	沙南安	田安本	巩德仁
总 纂	欧 成	王济章	肖 铎
	张延林	李彦珍	
撰 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英杰	王丽杰	刘 学
	刘玉杰	吕溪蓓	宋敬革
	陈礼华	杨树财	杨高红
	张文林	张建林	张焕伟
	张森瑞	夏长东	聂国富
	崔力夫	惠 东	

坚持改革开放
加强监督检查

索鹏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日

加強財經法紀宣傳
提高遵紀守法觀念

王丙乾

一九九二年
八月廿日

前 言

税收、财务、物价检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还要继续开展下去。为了满足广大税收、财务、物价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的需要，以利于继续搞好大检查工作，我们在编撰了《税收财务物价检查与案例》之后，续编了它的姊妹篇——《税收财务物价检查与诠释》。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检查的重点和方法，囊括了对工交、农林、商贸、物资、供销、施工、城建、金融保险、对外承包、中外合资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税收检查的重点和方法，以及有关外汇和物价检查的重点和方法；第二部分，政策业务问题诠释，对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税收、物价和外汇管理等与大检查有关的1 127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和说明。

书中阐述的检查重点和方法，是结合几年来大检查工作的实践而编写的；政策业务问题诠释，既有管理和检查方面的基础知识，又有工作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解答。它汇理论与实践于一体，融知识性与实用性为一炉，既可作为广大财政、税务、物价干部和财会人员的工具书，又可作为培训税收、财务、物价检查人员的教材，对企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正确处理会计业务和搞好自查等，也能提供有益的帮助。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促进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它对增加财政收入，严肃财经法纪，加强廉政建

设，维护社会安定，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务院总理李鹏对大检查工作十分重视，今年4月，在中南海专门听取了1990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大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并作了重要指示；最近又为本书题词：“坚持改革开放，加强监督检查”。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也为本书题词：“加强财经法纪宣传，提高遵纪守法观念”。这对进一步搞好大检查工作是强有力的推动，对广大从事大检查工作的人员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受我办委托，组织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搜集和整理了大量的资料，撰写了初稿。在此基础上，我们进行了必要的补充，经反复修改后定稿。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税务局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因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检查的重点和方法

一、工业企业	3
(一) 固定资产的检查	3
(二) 材料的检查	13
(三) 工资的检查	19
(四) 成本的检查	24
(五) 销售收入的检查	30
(六) 利润的检查	35
(七) 专用基金的检查	41
二、电力企业	44
(一) 生产费用及产品成本的检查	44
(二) 销售收入的检查	46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检查	48
(四) 专用基金的检查	50
三、煤炭企业	52
(一) 吨煤含量工资包干核算的检查	52
(二) 材料成本差异核算的检查	53
(三) 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54
(四) 向用户收取维简费资金的检查	55
(五) 造林费用和育林基金核算的检查	56
(六) 企业内部经营性租赁核算的检查	57
(七) 上级管理费核算的检查	57
(八) 洗煤分离后成本核算的检查	58
(九) 销售成本核算的检查	59

(十) 加价收入核算的检查	61
(十一) 专项资金超支核算的检查	62
四、石化销售企业	62
(一)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的检查	62
(二) 材料成本差异核算的检查	63
(三) 代料加工核算的检查	63
(四) 原材料节约奖核算的检查	63
(五) 超产自销高平差价收入核算的检查	64
(六) 高平价差核算的检查	65
(七) 烧油特别税核算的检查	65
(八) 库存商品核算的检查	66
(九) 销售成品油“平转高”核算的检查	67
(十) 粮食合同订购同平价柴油挂钩核算的检查	68
(十一) 油票收入核算的检查	68
五、烟草行业	69
(一) 卷烟销售和提价收入的检查	70
(二) 进口烟叶价差补贴的检查	72
(三) 代征专卖管理收入和代管专卖罚没收入的检查	72
(四) 烟叶技术改进基金的检查	73
(五) 国家储备烟贴息贷款和商业企业基础经营设施贷款 的检查	73
(六) 成本费用的检查	75
六、国营交通运输企业	76
(一) 固定资产的检查	76
(二) 燃料的检查	77
(三) 成本费用的检查	78
(四) 营运收入的检查	81
七、物资企业	83
(一) 物资购进环节待摊进货费用的检查	84

(二) 库存物资的检查	85
(三) 利息支出的检查	87
(四) 物资串换待补价差、物资串换预提价差、应交价差 收入的检查	88
(五) 物资进销差价的检查	89
(六) 仓储费用、管理费用的检查	90
(七) 物资销售收入的检查	93
(八) 专项应付款、其它应付款、应付货款、预收货款 的检查	95
八、国营供销企业	96
(一) 库存商品进价核算的检查	97
(二) 商品进销差价核算的检查	98
(三) 待摊进货费用核算的检查	99
(四) 商品销售收入核算的检查	101
(五) 低值易耗品摊销核算的检查	102
(六) 商品流通费核算的检查	102
(七) 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的检查	104
九、国营施工企业	104
(一) 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检查	105
(二) 特种基金的检查	107
(三) 材料成本差异的检查	109
(四) 材料采购保管费的检查	112
(五) 工程成本的检查	113
(六) 工程结算的检查	116
(七) 预提费用的检查	117
(八) 利润的检查	119
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	121
(一) 开发经营支出和建筑产品成本的检查	122
(二) 销售和利润的检查	129
十一、国营农牧企业	132

(一) 成本费用的检查	133
(二) 利润的检查	135
(三) 固定资产的检查	137
(四) 专用基金的检查	140
(五) 专用拨款的检查	141
(六) 上缴税金检查	142
(七) 家庭农场的检查	143
十二、林业企业	145
(一) 材料成本差异的检查	146
(二) 各种销售的检查	148
(三) 原木供应费摊销核算的检查	151
(四) 育林基金提取及开支核算的检查	152
(五) 伐区道路延伸费的检查	154
(六) 固定资产折旧和工效挂钩的检查	155
十三、商业企业	155
(一) 商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检查	155
(二) 商品销售成本、进销差价的检查	159
(三)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	163
(四) 财务成果的检查	166
十四、粮食商业企业	169
(一) 粮油商品进价成本的检查	170
(二) 平价和议价粮油兼营企业或同时经营平价、议价粮 油和其它商品的零售企业, 分摊间接商品流通过费用 的检查	171
(三) 粮油商品整理损耗的检查	172
(四) 价拨加工的检查	173
(五) “平转议”、“议转平”、“品种兑换”等指标划转的 检查	175
(六) 上级主管部门与下属企业缴拨款的检查	176

(七) 专用基金超支利息及加罚利息列支的检查	176
(八) 企业与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往来核算的检查	177
(九)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指标和年终清算 的检查	173
(十) 企业税前归还各种专项贷款的检查	178
(十一) 包装物折损的检查	179
十五、饮食服务企业	180
(一) 原材料成本的检查	181
(二) 营业收入的检查	183
十六、外贸企业	186
(一)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	188
(二) 出口退税收入的检查	191
(三) 国内帐款结算、外贸系统往来、暂付款、专项帐 款结算、国外帐款结算的检查	193
(四) 库存商品的检查	196
(五) 利润分配的检查	193
(六) 利润留成的检查	199
(七) 外汇额度及外汇价差的检查	202
十七、金融、保险企业	204
(一) 财务收入的检查	204
(二) 成本费用的检查	209
(三) 营业外支出及税金检查	215
(四) 专用基金的检查	217
(五) 固定资产的检查	220
十八、对外承包企业	224
(一) 成本费用的检查	226
(二) 销售收入和本年利润的检查	232
(三) 材料物资的检查	238
(四) 固定资产的检查	240

(五)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检查	242
(六) 企业汇总会计报表的检查	243
十九、中外合资企业	245
(一) 投入资本核算的检查	246
(二) 汇兑损益的检查	246
(三) 存货的检查	247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检查	248
(五) 无形资产的检查	249
(六) 开办费的检查	250
(七) 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及对职工各项补贴的检查	250
(八) 产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51
(九) 解散和清算的检查	251
二十、行政事业单位	253
(一) 行政事业收入的检查	254
(二) 行政事业支出的检查	261
(三) 行政事业资金的检查	269
(四) 行政事业财产物资的检查	272
二十一、外汇检查	274
(一) 外汇收入上缴与留成的检查	275
(二) 外汇额度使用的检查	277
(三) 外汇调剂的检查	279
(四) 外汇买卖的检查	283
二十二、物价检查	285
(一) 物价检查的基本任务	285
(二) 工业品价格的检查	287
(三) 农产品价格的检查	296
(四) 交通运输价格的检查	300
(五) 非商品收费的检查	303
(六) 商品差率的计算	308

第二部分 政策业务问题诠释

一、税收类

1. 纳税人应如何计算产品税税额? 311
2. 纳税人用已税产品加工改制后销售, 应如何计算缴纳的
产品税? 311
3. 纳税人将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 应如何
缴纳产品税? 312
4. 什么是委托加工产品? 对委托加工产品, 应如何计
算征收产品税? 312
5. 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 应如何征税? 314
6. 对企业销售带包装的产品, 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应
如何征收产品税? 314
7. 对企业以“以物易物”等方式销售产品, 应如何征
收产品税? 314
8. 对委托代销产品,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15
9. 对联合企业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15
10. 对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 应如何确定其适用税率
和税目? 316
11. 对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发照, 而从事应税产品生
产的单位和个人,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16
12. 对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非生产项目的, 应如何征收
产品税? 316
13. 对扩散产品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16
14. 对哪些产品暂免征收产品税? 317
15. 对煤炭集体企业利用“三废”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
品, 有何免税规定? 317

16. 对统配煤矿新增维简费和开发基金, 应否征收产品税?	318
17. 对劳改部门列入国家基建计划, 用贴息贷款新建、扩建的劳改煤矿生产的煤和焦炭, 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 是否免征产品税?	318
18. 对企业以自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为原料连续生产的工业品,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18
19. 有关减征产品税的项目有哪些?	319
2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 自产自销的农、林、牧、水产品是否征收产品税?	320
21. 对钨酸、仲钨酸铵、钨酸钠、三氧化钨应按什么税目征税?	320
22. 烟类产品的征税范围都包括哪些?	320
23. 卷烟的计税依据, 是如何规定的?	321
24. 卷烟的征税等级, 是如何规定的?	324
25. 对烟类产品的减税、免税, 有何规定?	326
26. 酒类产品的具体征税范围是什么?	327
27. 酒类产品的计税依据是如何规定的?	329
28. 自产自用的酒应否征收产品税?	330
29. 委托加工的酒类产品应在什么环节缴纳产品税?	330
30. 酒类产品有何减免税规定?	331
31. 对大型电力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31
32. 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的,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33
33. 对电网出售用电权取得的收入是否征收产品税?	333
34. 对供电单位代售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电力取得的收入, 应否征收产品税?	333
35. 对电力企业利用银行贷款新建的电厂、新增机组, 可否用产品税归还贷款?	334
36. 跨省油田应在什么环节缴纳产品税?	334
37. 对原油产品应按多少税率征收产品税?	335

38. 对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企业超产原油高平价差收入, 应否征收产品税? 335
39. 对调整平价原油出厂价格后,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35
40. 对中国石化总公司所属企业以高价销售的超产成品油, 其高价与平价之间的差价收入,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35
41. 对石油部(现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企业用高价原油加工的成品油以及用平价原油加工的超产成品油, 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36
42. 对中国石化总公司所属企业内部油品串换销售应如何征收产品税? 337
43. 对“其它醇”类产品, 从何时起恢复按规定税率征收产品税? 337
44. 如何计算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337
45. 从事进口增值税应税产品的纳税人, 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338
46.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产品, 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339
47. 纳税人将已计入扣除税额的外购扣除项目转让、销售或用于其他方面的, 其已计算扣除的税额, 应否补交增值税? 339
48. 对已实行增值税的工业企业销售外购原材料, 应征增值税还是征收营业税? 339
49.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转让、销售或用于其它方面的, 应否计算补缴增值税? 340
50. 工业性加工、工业性修理、修配业务, 从何时起改征增值税? 有何具体征税规定? 340
51. 增值税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扣除金额是如何规定的? 341
52. 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的仪器设备, 应否准予扣除? 344